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120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鍾綺玲女士

議程第IV項

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2  
杜彭慧儀女士, JP

禮賓處處長  
李郭志潔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許寶如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白理桃先生, SC

彭耀鴻先生, SC

貝禮先生

嚴斯泰先生

香港律師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楊國樑先生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何志權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林嘉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658/14-15(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658/14-15(02)號  
文件

2.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5年4月2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及

(b) 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

3. 委員又商定，應邀請不同持份者，例如3間本地大學的法律學院及法律課程學生，在2015年4月的會議上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一事發表意見。

4. 蔣麗芸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刑事罪行的刑罰及判刑一事，因為公眾日益關注到，刑事罪行的判刑有時未能反映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舉例而言，某人因為偷竊巧克力而被判監兩年；但多次入侵政府網站的人，卻沒有被判處監禁。委員表示同意。

## III. 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及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

立法會 — 政府當局題為"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及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的文件  
CB(4)658/14-15(03)號  
文件

立法會  
CB(4)658/14-15(04)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  
律援助及為法律援助受  
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  
的背景資料簡介

### 利益申報

5. 郭榮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申報，他們均名列於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的法律援助律師名冊。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及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58/14-15(03)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7. 白理桃先生表示，現行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根本不能滿足"夾心階層"在尋求公義方面的需要。白理桃先生指出，大律師公會就事務委員會2014年6月24日會議而再次提交14項針對輔助計劃的改善建議(載於大律師公會2012年9月26日就"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好處——現時的情況妨礙財政能力有限的人士及'夾心階層'尋求司法公義"而發表的聲明(立法會CB(4)854/13-14(01)號文件)的附件1)，但法援署僅於2012年11月部分實施了當中的4項建議。大律師公會自2002年起就建議對輔助計劃作出的改善項目列出清單，獲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7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表示支持。白理桃先生又指出，雖然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已成立"擴大輔助計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跟進有關的進一步檢討，以期向政府提出新一輪的建議，而大律師公會獲告知當局會就檢討諮詢該會，但大律師公會至今仍未從工作小組接獲有關該檢討的任何消息。為滿足"夾心階層"對法律援助長久以來未獲提供的需要，大律師公會促請法援局盡快制定完成檢討擴大

輔助計劃的時間表，並於向政府提出其建議之前，先就該檢討諮詢大律師公會。

8. 貝禮先生表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必須大幅調高，以期讓更多市民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公義。貝禮先生指出，儘管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已經由2011年的175,800元調高至現時的269,620元(即增加了53%)，但每年在普通計劃下的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使用率，自2011年以來均大致相若。另一方面，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於2011年由488,400元調高至現時的1,348,100元(即增加了約176%)以來，在輔助計劃下的民事法律援助使用率，於過去數年增加了約50%。貝禮先生進一步指出，就普通計劃而言，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的百分比仍維持於很高的水平，沒有減少跡象。舉例而言，區域法院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審訊的百分比，在2010年為53%，在2014年則為58%；而高等法院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上訴的百分比，在2010年為51%，在2014年則為48%。貝禮先生又表示，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法律程序數目不斷增加，而由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不熟悉法院的規則和程序，因此對司法時間及資源造成壓力。有鑒於此，一些高等法院法官曾在其判詞中，就為何相關案件的原告人或被告人未獲批予法律援助提出意見。

####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

9. 楊國樑先生表示，律師會贊同大律師公會在會上提出的意見。楊先生又表示，律師會對於有需要大幅調高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以及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改善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的立場，載於該會在2010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103/09-10(01)號文件)。律師會對於有關事宜的立場沒有改變。

####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回應如下：

- (a) 法援局正積極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及其可行性。工作小組由大律師公會的代表擔任主席，應該會很歡迎大律師公會有關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的意見。據他了解，大律師公會部分成員早前曾就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一事，向工作小組提交意見；
- (b) 法律程序所涉各方之中，部分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不一定意味着他們申請法援被拒，因為有部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是因為種種原因而選擇不申請法援；及
- (c)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第8(3)條，凡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認為在其席前出現的被控人，儘管其法援申請已遭法援署拒絕但仍應獲給予法律援助，該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可向被控人批予法律援助。

## 討論

### *法律援助的提供*

11. 黃毓民議員表示，雖然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但法援署的官僚做法，對法援申請人及法援受助人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滋擾。黃議員舉出下列例子：

- (a) 規定申請人須提供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經常會令申請程序有所延長，因為並非所有申請人均能夠立即提供該等文件；
- (b) 法援署署長於接獲法律援助申請後，會將一份備忘錄通告送交法院存檔，法院的法律程序會隨即暫停 42 天。儘管如此，法援署經常需時超過 42 天才可完成審批法援申請，部分案件更需時 3 至 4 個月。這導致法援申請人須在法律程序中親自應訊；

- (c) 法援署為法援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有時並不適當。舉例來說，一名司法覆核案件中的法援受助人入稟挑戰《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下的免付郵資安排，認為該項安排對政黨有利。然而，法援署把該案委派予由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經營的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律師處理，而兩人均為民主黨成員，同時亦是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中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及
- (d) 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可選擇在法院的法律程序中，使用其中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即中文和英文)，而該方可要求其律師在法院的法律程序中，使用英文或中文為其代表出庭。儘管如此，在某些個案中，若獲委派的雙語律師在法院的法律程序中使用英文，而不是按當事人的要求以中文出庭，法援署便拒絕資助以中文進行的法律程序。

12. 黃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至第13段所載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流於表面。舉例來說，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提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援服務一般都不涵蓋人身傷害及婚姻個案。不過，該文件並無提及，該等沒有就人身傷害及婚姻個案提供法律援助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有否實施按條件收費制度，讓不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仍可使用私人執業律師的法律服務。

13. 法援署署長的回應如下：

- (a) 法援申請人接受經濟審查時，倘若能夠就供養父母提供其他形式的證明，便無須提供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
- (b) 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同時由法援署進行，可避免延長處理法援申請的時間；及



- (c) 雖然法援受助人可採用中文或英文向法庭陳詞或作供，但在法庭上採用該兩種法定語文的哪一種，須視乎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意願而定。根據第 5 章第 5(1)及(2)條，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或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部分中，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視乎他／她認為何者適當而定。

14. 應黃毓民議員的要求，法援署署長同意於會後提供下列資料：

政府當局

- (a)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及服務承諾；以及在過去3年，每年能夠按照服務承諾完成審批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百分比；及
- (b)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及服務承諾，以及在過去3年，每年能夠按照服務承諾完成審批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百分比。

15. 蔣麗芸議員詢問：

- (a) 如某人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遭法援署拒絕其法援申請，若該人其後的財務狀況能夠通過經濟審查，該人可否就同一宗案件再次申請法律援助；及
- (b) 就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相違的案件(下稱"人權案件")方面，與該等案件有關的法援申請數目最近有否增加。

16. 法援署署長對蔣麗芸議員在上文第15段提出的首條問題給予肯定的答覆，對第二條問題則給予否定的答覆。

17. 應蔣麗芸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法援署署長同意於會後提供下列資料：

政府當局

- (a) 在過去3年，每年根據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接獲、批出及拒絕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 (b) 在過去3年，每年根據普通計劃接獲、批出及拒絕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 (c) 在過去3年，每年根據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用於民事法律援助個案的金額(按案件類別分項列出)；
- (d) 在過去3年，每年根據普通計劃用於刑事法律援助個案的金額(按案件類別分項列出)；
- (e) 在過去3年，每年接獲與人權有關的申請數目，以及該等申請遭拒的數目；及
- (f) 在過去3年，每年就人權個案(當中的法援受助人獲法援署署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AA條豁免財務資格限額)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18. 梁國雄議員表示，為全面落實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就涉及影響公眾的重要法律觀點的人權案件及司法覆核案件，法援受助人應獲豁免在接受法律援助時須繳付分擔費的規定。

19. 法援署署長答稱，劃分哪些類別的法援受助人應獲豁免在接受法律援助時須繳付分擔費的規定，不切實際並會造成分化。不過，法援署署長指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5AA條，如案件涉及人權事宜，他具備酌情權，可免除申請人在經濟審查下的財務資格限制。此例外情況會因應人權政策方面的考慮而作出。

20. 梁國雄議員表示，評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會將申請人配偶的財務資源計算在內，此做法並不合理。梁議員促請法援署在評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應剔除申請人配偶的財務資源。

21.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評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將申請人配偶的財務資源計算在內，是合理的做法，因為申請人若勝訴，其配偶亦會受惠於循法律程序追討所得的補償或賠償(如有的話)。法援署署長又表示，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採用家庭入息評定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源。

22. 主席表示，她曾接獲一些市民投訴，法援署審批"佔領中環"運動所衍生或與該運動有關的案件的法援申請，較審批其他法援申請快。主席詢問法援署這是否屬實；若然，加快審批"佔領中環"運動所衍生或與該運動有關的案件是否基於政治考慮。

23. 法援署署長答稱，法援署並無加快審批"佔領中環"運動所衍生或與該運動有關的案件的法援申請。法援署署長指出，在審批法援申請時，所有涉及法定訴訟時限迫近的申請，包括司法覆核的申請在內，均會獲得優先處理。法援署會將該等申請列為緊急個案處理。

24. 應主席的要求，法援署署長承諾於會後提供下列資料：

政府當局

- (a) 就"佔領中環"運動所衍生或與該運動有關的案件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該等申請遭拒的數目；及
- (b) 完成審批所有"佔領中環"運動所衍生或與該運動有關的法援申請平均所需的時間。

#### *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25.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輔助計劃是一項財政自給的計劃，而法援署就評核輔助計劃下的申請進行案情審查時，採用了十分嚴謹的準則，例如有關案件是否具合理勝算，以及可能的得益是否足以彌補法律程序所招致的訟費；他認為沒有理由不能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藉以改善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何議員促請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擴大輔助計劃的檢討。何議員又

促請當局擴大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將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案件納入其中。

26. 郭榮鏗議員表示，雖然法援局已於兩年多前成立工作小組，就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有關範圍對上一次是在2012年11月予以擴大)再作檢討，但工作小組至今仍未就此事得出任何建議。郭議員表示，應要求工作小組就其檢討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

27.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工作小組的諮詢工作即將結束，故此工作小組應該不會需要很多時間，便可完成其有關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的檢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建議由民政事務局與工作小組跟進關於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的進度報告一事。委員表示同意。

#### *為法援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

28. 蔣麗芸議員提述黃毓民議員在上文第11(c)段提及的案件，並詢問為何法援署作出如此不恰當的委派律師安排。

29.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不能公開評論個別法援申請，更不用提的是，他手頭上並沒有關於黃毓民議員在上文第11(c)段所提及的案件的資料。不過，法援署署長指出，《法律援助條例》第13條訂明，凡法援署署長發給法律援助證書，他可透過法律援助律師為受助人行事，亦可指派由他本人或受助人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挑選的私人執業律師代為行事。換言之，法援受助人可以拒絕由法援署署長挑選的律師，並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自行提名屬意的律師。當法援受助人決定自行提名律師，法援署應重視法援受助人的提名，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不應拒絕其提名的律師。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參與政治活動的律師和他們所僱用的律師(如有的話)，不應被排除於獲委派處理涉及政府部門或決定的法律援助工作之外，因為廉政公署已經檢討委派律師的程序是否有足夠的保障，以防止出現被濫用的風險。

此外，若獲委派的律師被發現涉及任何不恰當的行為，例如兜攬活動或包攬訴訟，法援署會對有關律師施加適當的制裁，並將該等個案轉介大律師公會或律師會跟進。何議員又表示，《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保證了所有香港居民均有權選擇律師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因此，受助人應有權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選擇由哪些律師代表出庭。何議員指出，就訟案揀選律師時，當事人必須信任其代表大律師，而相關大律師必須具備處理該案件的相關經驗和所需專業知識，此點至為重要。

31. 郭榮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述，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有香港居民均有權選擇律師在法庭上為其代理。

32. 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第6段察悉，一般而言，律師及大律師接辦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數目限額，分別為在過去12個月不超過45宗和25宗。主席詢問，該等限額是否太高，尤其是律師可在過去12個月內接辦最多45宗案件。

33.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有關接辦法律援助案件的限額，是由法援署經諮詢法援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後制定。法援署署長又表示，一名律師在過去12個月內處理多達45宗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亦並非不可能，因為部分案件較為簡單直接，無須進行法庭聆訊，而該律師可將部分工作交予其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同事處理。

34. 因應部分法律界人士指出，就法援工作經常委派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相同的律師及大律師的意見，主席要求法援署檢討現時委派法援個案的數目上限。主席又要求法援署提供以下資料：

政府當局

- (a) 獲指派處理最多案件的首50名外委律師及大律師所獲指派的民事案件數目、獲委派的案件類別，以及在去年向該等律師及大律師支付的法律費用總額；

- (b) 獲指派處理最多案件的首50名外委大律師所獲指派的刑事案件數目、獲委派的案件類別，以及在去年向該等大律師支付的法律費用總額。

法律援助署署長同意提供上述資料。

35. 律師會楊國樑先生表示，現時委派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個案的數目上限並不一致，亦須檢討。目前，律師及大律師接辦民事法律援助個案的上限，分別為在過去12個月不超過45宗和25宗。不過，就刑事案件而言，律師可在過去12個月接辦不超過30宗，或就這些案件收取的法律援助費用不超過60萬元(以先發生者為準)；而大律師則可在過去12個月接辦不超過30宗，或就這些案件收取的法律援助費用不超過120萬元(以先發生者為準)。

*因應法律援助個案可能受兜攬活動或包攬訴訟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36.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法援個案可能涉及不當兜攬活動或包攬訴訟。吳議員指出，在近年，多宗司法覆核案件均由相同的法援受助人提出，而該等受助人所提名的律師亦即是協助他們申請法律援助的律師，或與該等律師有關連者。葛珮帆議員表達了類似的關注。

37. 法律援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因應公眾日益關注法援案件可能受到不當兜攬活動或包攬訴訟影響的問題，法律援助署在諮詢法援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後，於2013年9月推行新的申報制度。新的申報制度旨在確保受助人所作的律師提名純屬其自由意願，並確保受助人沒有與任何人(包括獲提名的律師、其僱員、代理或索償代理)達成協議，攤分在訴訟中可能討回／保留的任何損害賠償、財產或訟費。受助人須提供書面申報，以支持有關的提名。至於獲提名律師方面，法律援助署發出的委派信件註明申報的規定是委派案件的先決條件之一，如獲提名律師未能符合新的申報規定，便須把案件文件交還法律援助署。法律援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為提高外委律師制度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法律援助署與廉政公署在

2013年年中成立防止貪污小組，討論與防止貪污及賄賂有關的事宜。廉政公署最近已完成有關法援署委派律師和專家制度的研究，並已在2015年1月向法援署提交研究報告及建議。法援署會審慎研究廉政公署的報告和建議。

38. 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收緊外委律師制度，例如讓法援署具備為法援受助人委派律師的最終決定權。

39. 法援署署長重申，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3條，法援受助人有權按其意願，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揀選任何私人執業律師。法援署署長指出，法援署會本着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的基本原則，委派法援個案。只要法援受助人提名的律師／大律師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及沒有表現欠佳的紀錄，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法援署一般會同意受助人所揀選的律師／大律師，不會拒絕有關提名。法援署認為，署方不應查究受助人是否因某律師曾作出某些不適當的行為才提名該律師，此舉不但不恰當，亦有辱被提名律師的品格及專業操守。在司法覆核案件方面，如受助人提名的律師具專業資格，且沒有不良紀錄，若法援署就提名作出查詢，則可被視為採取不必要及不當的手段企圖影響法援訴訟的結果。

40. 葛珮帆議員表示，雖然新的申報制度或可防止不當兜攬活動或包攬訴訟，但該制度不能防止某政黨透過安排一名財務資源能夠通過經濟審查的人士申請法律援助，就已獲立法會通過的政府基本工程計劃(舉例而言)提出司法覆核，尋求推翻有關決定；並指示該人在獲批法律援助後，提名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與該政黨有關連或屬該政黨成員的律師。

41.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法律援助申請人必須同時通過案情審查，即案件必須具備合理理據。法援署署長又表示，鑒於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3條，法援受助人有權提名其代表律師，法援受助人決定提名協助他／她申請法律援助的律師，或法援受助人所提名的律師

與協助該受助人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有關連(例如政治聯繫)，除非在委派律師的安排方面有利益衝突，否則上述因素並非法援署拒絕有關提名的理由。法援署署長指出，在處理提名外委律師時，法援署會根據委派準則，審視獲提名律師是否具備接辦有關個案所需的相關年資、經驗及專長，衡量所選律師是否適合接辦有關個案。如法援署認為獲提名的律師並非適當人選，例如該律師過往在處理法援案件時有不良紀錄，或正處理大量法援個案等，法援署會與受助人商討有關律師的選擇。如有需要，法援署會要求受助人在名冊內挑選另一名律師，並審視新提名的律師是否適合接辦該宗個案。最終獲委派接辦個案的律師，一般是經法援受助人及法援署雙方同意。

42. 葛珮帆議員詢問，就為法援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而言，"利益衝突"所指為何。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這指委派安排並非純屬受助人的自由意願，而若有關的法援個案勝訴，獲委派的律師將可從法律程序取得／獲得利益。法援署署長又表示，法援個案若有涉及兜攬活動或包攬訴訟，通常見於申索案件(例如與人身傷害有關的案件)，而非司法覆核案件。

43. 何俊賢議員要求法援署提供下述資料：在涉及"佔領中環"運動的法援個案當中，獲委派處理有關案件的律師是由法援受助人提名的個案數目。法援署署長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44. 郭榮鏗議員表示，將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及大律師的政治背景及／或立場視為為法援受助人委派律師的一項因素，並不恰當。據他了解，香港的律師在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時，一直採取政治中立的態度。郭議員又表示，已有足夠預防措施，確保有關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申請應否獲批。除了司法覆核案件的法援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此一事實之外，司法覆核案件必須具合理理據，才會獲批法律援助。如有疑問，《法律援助條例》第9(d)條賦權法援署署長向外間大律師徵求獨立意見。即使法援署決定有關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同時通過案情審查，申請人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的許可



政府當局

申請成功獲批之前，亦不會獲批法律援助。申請許可時，申請人必須述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其申請是基於哪些理據。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條，就涉及複雜法律事宜的申請向外間大律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次數，以及在過去3年，每年曾有多少名大律師根據第9條提供該等意見。法援署署長表示同意。

45. 郭榮鏗議員表示，大律師公會曾於2013年8月23日致函法援署，建議修訂在新的申報制度下把案件委派予名冊律師的條件第3段，以加強預防對有關制度的濫用。郭議員詢問法援署，該署為何沒有採納大律師公會的建議。

46. 律師會楊國樑先生支持大律師公會有關修訂在新的申報制度下把案件委派予名冊律師的條件第3段的建議。

政府當局

47.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一如法援署在2013年8月30日致大律師公會的函覆所解釋，當局沒有修訂在新的申報制度下把案件委派予名冊律師的條件第3段，原因有二：首先，基於當局了解到並相信，法律專業界地位崇高，業界成員會秉持最高水平的專業道德，故當局擬備新條件的用字時，採取了概括的模式。其次，律師會已於其最新通告，知會其成員新的條件。不過，法援署會緊記此項建議，並會在日後如需檢討申報制度，及能夠證明相關條件並不足夠時予以考慮。鑒於律師會現時表明支持大律師公會有關修訂把案件委派予名冊律師的條件第3段的建議，法援署署長表示，法援署會重新審視有關建議，稍後會回覆兩個專業團體。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對法院法律程序的影響*

48. 郭榮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供法律援助時，應充分顧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日益增加對法院案件輪候時間、法庭使用者和司法資源所造成的影響。郭議員指出，當局現時提供的法律援助不足，導致出現大量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尤其是在高等法院，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佔在高等法院聆訊的

若干類別案件超過50%。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目有增無已，進一步延長了本已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尤其是在高等法院)，並且令工作量本已十分繁重的法庭百上加斤，因為法官在法院的法律程序期間，需要花上大量時間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司法人手不足，亦加劇了該等問題。舉例來說，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現時有10個司法職位空缺。何俊仁議員表達了類似的意見。

49.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他是該委員會的成員之一)的其中一個工作範疇，是監察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數目，以確保司法制度有效運作。就此，法援署一直與司法機構緊密聯繫，以了解有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情況，日後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5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一如法援署署長在會議較早時間所解釋，部分人士選擇親自出庭的原因不一，例如他們選擇不申請法律援助，或其法援申請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然而，有鑒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日增對民事司法制度所構成的挑戰，民政事務局已於2013年3月推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下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計劃")，為已在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或是訴訟一方，但未獲批予法律援助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程序方面的法律意見。截至2015年2月月底，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計劃曾為1 188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並進行了約3 400節諮詢會面。民政事務局的職員訪問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計劃的使用者，當中超過90%的使用者對該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鑒於該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已於最近完結，民政事務局會於短期內，因應運作經驗，就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事宜，向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督導委員會徵詢其對日後安排的意見。該委員會由前高等法院法官彭鍵基先生擔任主席。

### 法援署的重新定位

51. 梁國雄議員表示，把制定和監察有關法律援助的政策事宜納入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並無必要，因為於1999年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的法援局，負責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5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一如在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6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述，政府當局原則上接納法援局的建議，即制訂法援政策和管理法援署的責任應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而法援署署長應直接向政務司司長匯報工作，並視乎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於現屆政府的各項工作承諾及民政事務局目前進行的多項檢討的進度，研究推行建議的時間表。

### 為在內地被拘留／拘捕的香港市民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

53.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法律援助服務或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計劃提供的免費法律意見，擴大至涵蓋在內地被拘留／拘捕的香港市民。

5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給予否定的答覆，原因是法律援助服務或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計劃提供的免費法律意見，僅適用於在香港法院聆訊的案件。

### 總結

5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與提供法律援助有關的事宜。在此期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作出回覆，以及提供委員在會上所要求的資料。

#### IV. 有關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  
CB(4)505/14-15(01)號  
文件

— 題為"有關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的資料文件

56. 副行政署長 2向委員簡介政府闡述下列資料的文件(立法會 CB(4)505/14-15(01)號文件)：

- (a) 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授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設立的職業領館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的事宜；及
- (b) 香港特區政府就授予日本總領事館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事宜擬備附屬法例的進展。

57. 副行政署長 2又表示，政府計劃於 2015 年第二季，把就授予日本總領事館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事宜擬備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討論

58. 何俊仁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1 段察悉，中央政府(作為於 1963 年訂立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下稱"《維也納公約》")的成員國)與《維也納公約》其他成員國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公布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在香港特區產生法律效力。何議員詢問，該全國性法律是在何時適用於香港特區。

59. 副行政署長 2答稱，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

60.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補充，《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是按《基本法》附件三所訂而在香港實施。按照普通法慣例，適用於香港

特區的雙邊協定條文如影響私人權利和責任，或需要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應藉本地立法予以鞏固。

61. 何俊仁議員詢問，在香港工作的內地官員，有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在香港特區獲授予特權及豁免權。主席表示，在香港特區工作的內地官員，有否在香港特區獲授予特權及豁免權，須視乎其工作範疇是否涉及處理外交事務而定。

#### 總結

62. 主席總結，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於 2015 年第二季，把就授予日本總領事館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事宜擬備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V.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23日